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徽商银行”)拟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召开，会期预计半天。

（二）会议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B区304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会议内容

（一）审议议案：

1.审议批准本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批准本行2026年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3.审议批准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批准聘请本行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5.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6.审议批准本行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7.确定本行执行董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

8.确定本行部分监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

9.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审议批准关于延长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A股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1.审议批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决议案中，第1-8项为普通决议案，第9-11项为特别决议案。

（二）审阅议案：

12. 听取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及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3. 听取监事会关于监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4. 听取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5.听取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6.听取本行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17.听取2025年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的报告。

三、参加会议对象

（一）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营业时间结束时止，名列在本行股东名册的内资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本行H股股东有权出席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拟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内资股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1)，并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H股股东递交方式另行公告。

（二）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名或多位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有关人员。

（四）本行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一12:00，下午14:00一17:30。

（二）登记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A区30楼徽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内资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内资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内资股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 法人内资股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 内资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也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以专人、信函或传真方式送交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

5. 符合出席条件的H股股东登记方式可见本行刊发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委任表格、股东回条等。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本行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 应当对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二）本行将于2026年5月31日（星期日）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资格。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A区30楼徽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人：张先生、江先生

联系电话：（0551）65195721、62667806

传真：（0551）62667661

（四）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自理。

（五） 本次会议相关资料可查询本行网站（www.hsbank.com.cn） 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回执

（内资股股东）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已质押股份数：		
已质押股份占持股数的比例：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回执请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附件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内资股股东）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已质押股份数：

委托人已质押股份占持股数的比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作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会议主席或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时召开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受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本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批准本行2026年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3	审议批准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5	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6	审议批准本行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7	确定本行执行董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			
8	确定本行部分监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9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审议批准关于延长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A股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1	审议批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或填上委托人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或填上委托人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欲就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或填上委托人所持的股份数目。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大多数时包括该等“弃权”票。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可就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所列之外而正式于2025年度股东会上提交表决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大多数时包括该等“弃权”票。

4.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无须为本行股东。

5.境内自然人股东签字；境内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前）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前24小时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本授权委托书倘由委托人根据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授权他人签署，则经由公证人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与本授权委托书一并送达。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12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1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8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11,951,84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093,666,1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18,285,6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1654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215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894987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5人。其中，董事长张佑君先生、非执行董事赵先信先生现场参会；执行董事邹迎光先生、张长义先生，非执行董事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吴勇高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张健华先生、刘俏先生、李兰冰女士，职工董事施亮先生以电话/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俊锋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电话/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0,512,627	99.678686	11,179,857	0.273101	1,973,676	0.048213
H股	1,316,079,229	99.832627	1,761,004	0.133583	445,450	0.033790
合计	5,396,591,856	99.716184	12,940,861	0.239116	2,419,126	0.0447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1/2，本议案获通过。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1,498,528	99.702769	10,561,551	0.257998	1,606,081	0.039233
H股	1,318,272,758	99.999020	12,925	0.000980	0	0.000000
合计	5,399,771,286	99.774932	10,574,476	0.195391	1,606,081	0.02967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1/2，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即100%为现金分红），向2025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进一步公告）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红利，每10股派人民币4.10元（含税）。以2025年末公司A股及H股总股本14,820,546,829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76,424,199.89元（含税）。

考虑公司在2025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97,958,580.41元 （含税）， 公司2025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0,374,382,780.30元（含税），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036,764,239.18元，公司2025年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5.73%。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召开日（2026年3月26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2025年度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2025年度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4日前派发完毕。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81,848,420	99.321766	10,561,551	0.588710	1,606,081	0.0895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范启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3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6沪电力SCP008
代码	012681220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84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1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6年5月13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13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44%
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变卖公告

[illegible]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6月26日10时至2026年[illegible]月1[illegible]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illegible]”（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变卖。[illegible]

变卖标的1：[illegible]

评估价：[illegible]万元 变卖价：不低于[illegible]万元

变卖标的2：[illegible]

评估价：[illegible]万元 变卖价：不低于[illegible]万元

拍卖辅助机构：[illegible]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illegible] [illegible]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发投集团”）通知，获悉医发投集团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截止目前，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宜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尚需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控股股东医发投集团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公司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4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7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9	会通股份	2026/5/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何倩嫦女士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了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持有25.58%公司股份的股东何倩嫦女士，在2026年5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现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孙刚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刚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就职。

2026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何倩嫦女士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何倩嫦女士提议选举周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该函出具日，何倩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5.5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何倩嫦女士具备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5月2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3.01	非独立董事薪酬	√
3.02	独立董事薪酬	√
4.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4.0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8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9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 6、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3.01关联股东李健益女士、杨勇光先生、孙刚伟先生回避表决；议案4.01关联股东李健益女士、杨勇光先生、孙刚伟先生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01	非独立董事薪酬			
3.02	独立董事薪酬			
4.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4.0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孙刚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刚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不再认定孙刚伟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辞任董事后，孙刚伟先生仍在公司就职。孙刚伟先生将继续任职至改选董事就任之日。

●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何倩嫦女士《关于提议增加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倩嫦女士提议选举周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议将前述事项作为临时提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周海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孙刚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结合魏子芳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及发挥的作用等因素，公司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一）董事辞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孙刚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孙刚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董事后，孙刚伟先生仍在公司就职。孙刚伟先生辞任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故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孙刚伟先生仍继续履行其作为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刚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832股，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刚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6年5月14日	2027年2月7日	个人原因	是	管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非独立董事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何倩嫦女士《关于提议增加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何倩嫦女士提议选举周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议将前述事项作为临时提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截至该函出具日，何倩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5.5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倩嫦女士具备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周海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周海先生的简历如下：周海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材料开发工程师、材料开发主任工程师、创新材料开发部部长；2017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创新材料开发部部长、汽车通用材料研发部部长、技术中心汽车研发部总监、研发中心副总监、创新与市场部总监、汽车事业部负责人。

周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海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1、原核心技术人员信息

孙刚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陶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化学弹性体、电线电缆部门高级研发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塞拉尼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技术与创新部门亚太区产品线技术负责人；2020年1月加入公司后，历任会通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会通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参与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孙刚伟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 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且孙刚伟先生仍在公司工作， 此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公司与孙刚伟先生签署了相关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劳动关系后，均应保守公司商业机密等相关信息，并承担相应的竞业限制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孙刚伟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结合魏子芳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及发挥的作用等因素，公司新增认定魏子芳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如下：

魏子芳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材料助理工程师、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新市场事业部主任工程师、智慧家居事业部产品线经理、智慧家居事业部苯乙烯产品线负责人。

截至目前，魏子芳先生直接持有59,231股公司股份。魏子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三）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孙刚伟先生负责的研发工作将由其他人员接手负责后续推进。此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富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团队涵盖了高分子材料、高分子物理、材料工程、化学工艺、自动化控制、模具成型等专业领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6人，具体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秦怀礼、孙刚伟、韩春春、闫溥、郑伟、卢健体
本次变动后	秦怀礼、韩春春、闫溥、郑伟、卢健体、魏子芳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此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研发部门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部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